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柯裕祥

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台灣勝威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45號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〇年度簡上字第二四五號清償借款事件之全部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為請律師詳看由無再審之機會，爰聲請交付本件歷次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3、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45號清償借款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依

01 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
02 以促其注意遵守。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0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志宏

06 法 官 張新楣

07 法 官 趙彥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陳珮彤